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勝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勝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性內衣壹件（廠牌：華歌爾，顏色：粉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非黃〇〇所有)」更正為「(非黃〇〇所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勝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8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以及矯正簡表在卷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亦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同一，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謹慎自持，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竟再犯本案同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足見其所受前刑執行成效不彰，亦堪認被告有一再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以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之情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機鎖定目標恣意
04 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05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經
06 濟生活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
07 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
12 罪所得為女性內衣1件（廠牌：華歌爾，顏色：粉色，價值
13 新臺幣2,000元），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1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吳念儒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0955號

08 被 告 謝勝有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 罪 事 實

12 一、謝勝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7月1日0時38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徒手
14 竊取黃○○所有懸掛在衣架上之粉色內衣1件（價值新臺幣2
15 千元）得手，再於同日1時9分許，將灰色內衣1件（非黃○
16 ○所有）掛回衣架上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逃逸。嗣黃○○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
18 面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謝勝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5 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本署公務電
26 話紀錄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6張、告訴人遭竊之
27 同款內衣照片及被告返回現場所放他件內衣照片各1張、監
28 視器畫面錄影光碟1片。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30 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877號判
31 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1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03 罪，為累犯，足認其守法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參
04 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檢察官 柯文綾